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487號

原告 蔡依霖

被告 蘇進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另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4月7日向被告經營之標竿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嗣於同年月9日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兩造因而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擔保車損賠償。而系爭協議書內容記載若原告無車禍肇事責任，被告應歸還系爭本票，不得以此作為賠償依據。嗣經警方研判肇事責任，原告並無肇事因素，是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被告應歸還系爭本票，不得以此作為賠

01 償依據等情，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顯見原告並非
02 主張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則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03 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即不因該規定取
04 得管轄權。又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
05 債權不存在，此顯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
06 自無前開票據付款地特別審判籍規定適用。再查，本件被告
07 住所地係在臺東縣臺東市，有被告答辯狀在卷可稽，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09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10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6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陳昌哲